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金乡县三座节制闸(李楼闸、洪庙闸、刘沙窝闸)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济审政投[2019]43号

建设地点：济宁市金乡县

验收单位：金乡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1 年 9 月 14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乡县三座节制闸(李楼闸、洪庙闸、刘沙窝闸)除险加固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金乡县水务局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金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金行审水保字〔2020〕69号、 2020年12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济审政投[2019]43号、 2019年6月2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2020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昌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半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青州市水利建筑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青岛市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要求，2021年9月14日，金乡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处在济宁市金乡县主持召开了金乡县三座节制闸(李楼闸、洪庙闸、刘沙窝闸)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青岛市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昌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半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和青州市水利建筑总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监理、监测和验收单位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金乡县三座节制闸(李楼闸、洪庙闸、刘沙窝闸)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金乡县三座水闸(李楼闸、洪庙闸、刘沙窝闸)的建设单位为金乡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处。工程涉及山东省金乡县化雨镇、金乡县马庙镇。李楼节制闸位于金乡县化雨镇李楼村西南、苏河中泓桩号 9+540 处；洪庙节制闸原闸址

位于金乡县马庙镇洪庙村南、新西沟河桩号 7+800 处，新闸址位于金乡县马庙镇邓庙村东、新西沟河桩号 6+040 处；刘沙窝节制闸位于金乡县马庙镇刘沙窝村东、金成河桩号 8+840 处。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实际占地总面积 3.80hm<sup>2</sup>，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节制闸，在原闸址处改建并设置桥头堡（其中李楼节制闸、洪庙节制闸两侧布置桥头堡，刘沙窝节制闸单侧布置桥头堡），新建管理道路。工程实际总投资 2565.5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747.41 万元。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9 个月。

项目建设期间实际占地面积为 3.80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0.99 hm<sup>2</sup>，临时占地 2.81 hm<sup>2</sup>。本项目总挖方 5.50 万 m<sup>3</sup>（其中表土剥离 0.57 万 m<sup>3</sup>），总填方 5.85 万 m<sup>3</sup>（其中表土回填 0.57 万 m<sup>3</sup>），借方 1.20 万 m<sup>3</sup>；余方 0.85 万 m<sup>3</sup>，余方运至取土场进行回填。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2 月 8 日，金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金行审水保字〔2020〕69 号下发了《金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金乡县三座节制闸(李楼闸、洪庙闸、刘沙窝闸)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80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5 月，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完成《金乡县三座节制闸(李楼闸、洪庙闸、刘沙窝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2019

年7月，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完成《金乡县三座节制闸(李楼闸、洪庙闸、刘沙窝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图设计》，包含水土保持设计专章（篇）。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8月，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9月编制完成了《金乡县三座节制闸(李楼闸、洪庙闸、刘沙窝闸)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8.4%、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0%、表土保护率98.2%、林草植被恢复率97.3%、林草覆盖率83.7%。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9月，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了《金乡县三座节制闸(李楼闸、洪庙闸、刘沙窝闸)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后期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措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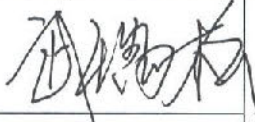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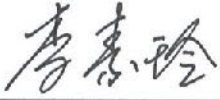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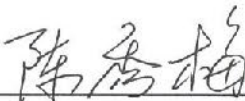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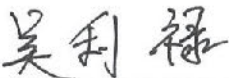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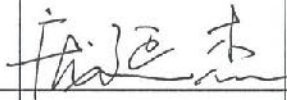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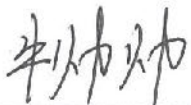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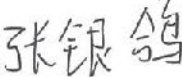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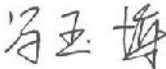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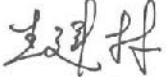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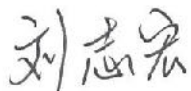
####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金乡县三座节制闸(李楼闸、洪庙闸、刘沙窝闸)除险加固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间，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武瑞松	金乡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 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处	主 任		
成员	李素玲	金乡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 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 工		建设单位
	周春华	金乡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 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 工		
	陈秀梅	金乡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 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 工		
	吴利禄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庞延杰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吕 超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石振坤	青岛市水利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牛帅帅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 单位
	张银鸽	山东昌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冯玉梅	山东半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建林	青州市水利建筑总公司	项目经理		
	刘志宏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